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5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朱大維

被告 凱成萬通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鄭凱臨

被告 鄭順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被告「鄭凱臨」部分應予以刪除；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刪除（兼法定代理人即為被告之一，故毋庸再贅載被告）及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